

## 114 年在職勞工健康檢查注意事項

### 一、重要事項(請詳閱)：

1. 校基人員須先行墊款健康檢查補助費用(1,000 元)，統一由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核銷，補助費用採多不補少覈實之方式辦理。(健檢收據不須登入學校統編)。
2. 計畫聘用人員健康檢查費用，由該計畫自行負擔，核銷相關事項，請詢問各計畫負責核銷人員或計畫主持人(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，提案五決議辦理)。
3.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9 條第 8 項規定，未執行健康檢查者，將轉知該單位主管知悉。
4. 請假方式：  
健康檢查當日可請公假乙天。請至人事資訊系統，請假作業點選公假，事由敘明：「114 年在職健康檢查」並上傳「健檢書函」為附件。
5. 所需繳交文件(核銷+報告收存管理)
  - (1) 校基人員：  
請將「收據正本」、「健康檢查報告正本」、「在職健康檢查繳交表」傳送至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，執行核銷及檢查報告相關文件收存管理。
  - (2) 計畫聘用人員：  
請將「在職健康檢查繳交表」、「健康檢查報告正本」傳送至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，執行檢查報告相關文件收存管理。核銷相關事項，請詢問各計畫核銷承辦人員或計畫主持人(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 1 屆第 4 次勞資會議，提案五決議辦理)。
6. 相關罰則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，工作者有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 46 條處 3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### 二、檢查期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

### 三、健檢報告收件及核銷截止日：114 年 11 月 10 日止(考量學校年度系統關帳作業，避免影響您的權益)

### 四、檢查地點：配合學校之特約醫療院所或勞動部職安署認可之醫療院所(查詢網址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)，請提前致電醫療院所預約健檢日期，避免久候。

➤ 本校健檢特約之醫療院所(醫療院所健檢專案文宣，請於本組網頁下載查閱)

#### 1.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(義大醫院)(服務時間：08:30-16:00)

地址:高雄市燕巢區角宿里義大路 1 號(義大醫院 2 樓體檢科)

電話:07-6150011 轉 2041 或 2042

**2.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(義大大昌醫院) (服務時間：08:30-16:00)**

地址: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305 號 (義大大昌醫院 7 樓體檢科)

電話:07-6150011 轉 7610 或 7617

**3. 晶英康健診所(服務時間 08:30-16:30)(需先電話預約健檢日期)**

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龍德路 473 號 1 樓

電話：07-5227902

**五、勞動部職安署規定之健康檢查項目(一定要檢查到的項目)**

項目	內容
一般檢查	1.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 2.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尿液檢查	尿蛋白 PRO、尿潛血 OB。
血液常規檢查	血色素 HB、白血球 WBC。
肝功能檢查	丙酮轉氨基酶 SGPT。
腎功能檢查	肌酸酐 Crea。
血糖檢查	飯前血糖 Glucose。
血脂肪檢查	三酸甘油脂 T-G、總膽固醇 T-CHO、高密度膽固醇 HDL-C、低密度膽固醇 LDL-C。
X光檢查	胸部X光檢查(大片)。

**六、檢查前注意事項：**

**1. 飲食**

- (1) 請在健檢前空腹 8~12 小時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，有服用慢性藥物者，請照常服用藥物(唯服用降血糖藥物者，未進食時，不能服用降血糖藥物)。
- (2) 檢查前三天避免熬夜、喝酒等其他刺激食物，飲食儘量清淡，以免影響檢驗數值。

**2. 衣著**

- (1) 請穿著輕便服裝，上衣勿含有亮片、金屬釦子或金屬物品。
- (2) 上衣口袋勿放置任何物品，項鍊及識別證於照 X 光時請務必拿下，以免影響 X 光檢查。

**3. 女性同仁**

- (1) 已懷孕或疑似懷孕者，則不做 X 光檢查，並請告知報到處人員。
- (2) 健檢當天請勿穿著連身洋裝及褲襪。
- (3) 生產後一個月內請補繳 X 光檢查報告。

※如有健康檢查相關事宜請電洽 各所屬校區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員

建工/燕巢校區 周佳蓉護理師 分機 12535

楠梓/旗津校區 林宛嬋護理師 分機 22089

第一校區 洪苾瑜護理師 分機 31254